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錦屏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楠梓區錦屏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8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邱素梅, 莊明珠, and 蔡甲庚.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二)選舉人資格：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該區者，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山地原住民區區議員、【上述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2.居住投票區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本會提供複印排印及空閱格式簡章)：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2.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3.選舉人須於規定之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屆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有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7.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票內內容示出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4)將投票通知單或他人參閱開票，不服制止。(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9.選舉人須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開票工具，自行開票，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10.在投票所內喧嘩、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11.選舉票圖示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圖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圖式)：※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開票工具圖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四)選舉票顏色：1.市長選舉票為淡黃色。2.區議員選舉票為白色。3.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淡綠色。另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4.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淡藍色。另應於右上方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5.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淡黃色。6.山地原住民區區議員選舉票為淡藍色。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1.圈選二人以上。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4.圈後加以塗改。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6.將選舉票圖樣或圖式塗改。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8.不加圈完全空白。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開票工具。(六)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案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形。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七)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選舉之法律處罰。第94條 利用職權，勸導或施壓他人，以協助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第98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101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款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罰；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罰。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02條 有前項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07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08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或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第109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案攤出投票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第110條 在投票所內喧嘩、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假借、濫用或侵佔大眾傳播媒體或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說明傳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罷免廣告或委託廣播發音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理人及行為人。第111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案攤出投票所外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112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罰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第113條 犯前條之罪者，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14條 罷免案之提議、連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應依下列規定：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報酬或有指稱、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罰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以為必要之處理。第116條 犯前條之罪者，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二條之罪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第118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19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20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21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22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23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24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25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26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27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28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29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30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31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32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33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34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35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36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37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38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39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40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41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42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43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44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45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46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47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148條 妨害選舉或罷免之行為，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原住村民所屬村里, 備註. Lists voting locations like 台灣信義會後勁教會, 後勁聖若瑟天主堂, 鳳屏宮閱覽室(B).